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让法律人 读懂人工智能



如今，人工智能已然成了一个热词。但是对于门外汉来说，对人工智能仍然只是一知半解。

与法律人相关的人工智能是什么？人工智能在法律行业如何“落地”？

本期“非常阅读”向大家推荐的书——《让法律人读懂人工智能》——也许能够启发法律人的思考。

本书梳理了与法律行业密切相关的专项技术，从法律人的角度出发，对这些技术要素重新作出解读，形成了一套法律人可感、可知的人工智能技术底层知识架构，同时也展现了过去几年智能技术与法律行业的融合应用实践，构建了一幅多维度的探索图景；既集合和尝试回答法律人对人工智能争议热门的问题，也邀请这个领域的探索家与关注者分享他们的洞见及展望。

正如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林维在推荐本书时所言：

读完这本书，你大概也会赞同这样一个说法——每一个法律人不应当去考虑技术是否会替代我，而应当去考虑当我拿起这个武器，如何去捍卫我所所持的正义的天平。

王睿卿

公众号擅用“葫芦兄弟” 法院判侵权须赔1.6万

□万玉明 艾家静

提到《葫芦兄弟》这部动画片，很多人应该都不陌生。

但大家也许不知道，如果未经版权方同意，在自媒体平台擅自使用“葫芦娃”的图像，就可能引发著作权侵权纠纷。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就依法判决了这样一起知识产权侵权案。某网络公司因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上擅自使用了“葫芦娃”的形象，被认定侵权，并赔偿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也就是葫芦兄弟的版权方 1.6 万元。

公号配图用“葫芦娃”

据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通报，自 2018 年以来，随着互联网飞速发展，特别是公众号、微博等各类自媒体如雨后春笋般涌现，由此产生的图片、文章、视频著作权侵权纠纷数量较往年有大幅增长，类型也出现新变化。

其中，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是自媒体侵权的“重灾区”。

2017 年年底，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发现，某网络公司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娶个苏州姑娘，就等于娶了七个葫芦娃！》一文，并在文中打比方称“打老公时是大娃、八卦时是二娃、逛街时是三娃……”等，其中依次选用了 7 个葫芦娃的形象作为配图。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认为该公司侵犯了其“葫芦娃”角色造型美术作品的著作权，遂将该公司起诉至法院，提出了停止侵权、在媒体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10 万元等诉讼请求。

《葫芦兄弟》是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在上世纪 80 年代原创出品的 13 集系列剪纸动画片。

法院认为，我国《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具有独创性并

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葫芦娃”造型设计者通过独特的五官、身体比例、色彩及线条，塑造出具有独特个性的“葫芦娃”角色造型，该作品具备独创性，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

而且，承办法官指出：根据以往已生效的民事判决书，可以认定原告享有“葫芦娃”美术作品除署名权以外的其他著作权权利。

本案中，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其公众号中发布的案涉文章中使用了 8 张“葫芦娃”形象的图片，侵犯了原告对作品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

对于具体赔偿数额，因原告未能证明其实际损失或被告的侵权获利情况，故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性质及知名度、文章的点击数量、侵权行为的情节及后果、涉案图片的使用方式、被告公司的经营规模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等因素，酌情确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16000 元。

至于原告要求被告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法院认为，因判决停止侵权足以阻却相关侵权行为及后续影响，涉案文章对作品的引用也未歪曲、丑化相关作品或著作权人的形象或商誉，相关侵权行为尚未达到需要登报消除影响的程度，因此对该项诉请不予支持。

“避风港原则”不能滥用

眼下，涉自媒体著作权侵权纠纷大量出现，案件特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构成侵权的作品类型由单一转向多元。

据承办人介绍，以往的著作权侵权案件中侵权的作品类型主要以图片影像供应商拍摄的图片为主，2018 年以来，以文章、视频等作品类型为侵权对象的案件骤增。

二是维权方式大部分以批量诉讼实现“以打促和”。

三是自媒体平台因“避风港原则”免遭起诉。

承办人指出，自媒体平台的内容是由用户自发上传转载的，因而网络服务供应商适用“通知+删除”的避风港原则，“我院受理的此类案件中，新浪、腾讯公司作为微博、微信自媒体平台的技术供应商均未遭起诉，由用户自行承担责任。”

然而，自媒体时代信息的传播具有较强时效性，在不断变化的热点中用户的注意力往往有限，“避风港原则”的前提是有用户举报，然后平台查处，这中间的时间差使得创作者的流量被侵权者分流，即使完成维权也意义不大了。

因此，有必要明确适用该规则的具体条件，避免“避风港原则”被滥用。

承办法官提醒广大网络公司及个人，首先应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在厘清法律所规定的合理使用范围，对于非合理使用的情形应当取得他人授权并支付报酬。

其次，加大对作品创新的投入。对于宣传内容所使用的图片、文章，要加大作品创作的投入，要舍得投入，形成的著作权也要注重版权登记。

最后，购买他人作品时要注意合法来源的审查。

除自主创作外，购买作品也是重要的素材来源，在购买作品时，要适当审查图片、文章等作品的合法来源，必要时签订书面授权合同，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来源：中国法院网



被执行人拒不腾房 遭判一年有期徒刑

近日，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一拒不腾房的被执行人尹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尹某系一民间借贷纠纷的被执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起，尹某与丈夫王某以其名下三江街道小区房产作为抵押物，先后向盛某借款 179 万元。

因尹某夫妇未能按期归还借款，盛某于 2015 年 3 月向婺城法院提起诉讼。同年 6 月，婺城法院一审判决王某、尹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盛某借款本金人民币 179 万元并支付利息。

因被执行人尹某、王某一直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婺城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告责令被执行人王某、尹某及相关人员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迁出抵押房屋，并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裁定拍卖登记该房产，但尹某等人未腾空房屋并迁出。2016 年 7 月 26 日，婺城法院对该房产进行强制腾空，后该房产拍卖未能成交。之后，尹某等人又居住于该房产内。在法院执行期间，尹某将该房产用于出租获利，且未将租金用于该案执行。2017 年 9 月，婺城法院依法将王某司法拘留，尹某、王某承诺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前对该房产处置完毕，但至今未处置。

法院认为，被告人尹某伙同他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判决被告人尹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为父报仇”殴打他人 赔钱后被判拘役五个月

父亲因纠纷遭人殴打致轻微伤，儿子抵不住怒火，殴打对方导致其轻伤二级。近日，广西合浦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这起“为父报仇”的故意伤害罪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

原来，这位父亲与被害人苏某军之间存在蚝场纠纷矛盾。2017 年的某日晚上，两人相遇在广西合浦县的某巷子里，本就互看不顺眼的二人，一言不合之下便发生了打斗。父亲被打致轻微伤后报警，儿子带着民警寻找打伤父亲的苏某军，一路上越想越生气，于是先民警一步跑至苏某军家中，一见到苏某军便怒火中烧地上前殴打，虽被随后赶至的民警制止，但后经法医鉴定，苏某军胸部、腰部的损伤程度已经构成轻伤二级。

案发后，被告人苏某民主动到合浦县公安局乾江边防派出所投案，并一次性赔偿了被害人苏某军 25000 元，取得了被害人苏某军的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苏某民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致一人轻伤二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但案发后，苏某民主动投案，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属于自首，依法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苏某民已经赔偿被害人苏某军损失并取得了被害人苏某军的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该案的起因是被害人苏某军将被告人苏某民父亲殴打致轻微伤，被害人苏某军有一定过错，也可以对被告人从轻处罚。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苏某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

爱犬被车辆撞伤 未束犬链未获赔

陈女士的泰迪犬被李女士驾驶的车辆撞伤，后陈女士将李女士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爱犬就诊、治疗费用共计 3 万余元。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此案，法院判决驳回了陈女士的全部诉请。

原告陈女士诉称，自己在小区遛狗时，李女士驾车由南向北行驶，行驶过程中，车辆将自己的泰迪犬卷入车底，造成自己的宠物受伤。事发时在小区内，李女士车速过快，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故其诉至法院，要求李女士赔偿损失 3 万余元。

被告李女士辩称，陈女士作为小泰迪的主人，在出门遛狗时并没有将自己的宠物狗用绳子拴住，才会导致此事件的发生。小区也没有明显的限速标志，并且自己的车速并不快。况且泰迪犬体积过小、奔跑迅速，不容易被行驶中的司机发现。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即李女士是否存在过错。双方均认可事发小区内没有限速标志，李女士所驾驶的车辆一直在匀速正常行驶，不能显示车速过快。陈女士饲养的泰迪犬在未束犬链的情况下，突然从李女士驾驶的车辆中后侧钻入车底，且钻入位置属于驾驶员驾驶盲区，所以李女士在此事件中无过错。而且，事发的主要原因是涉案小犬未束犬链，陈女士作为主人没有尽到对饲养小犬的拴管义务，其作为饲养人应对小犬受到伤害承担全部责任。最后，法院判决驳回陈女士的全部诉请。

王睿卿 整理